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10-11號文件

2011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藉此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 ——

- (a) 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在條例草案中稱為"內幕消息")，並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
- (b) 使證監會可在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後，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使證監會可取代律政司司長，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使證監會無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便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c) 使證監會可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助履行其較以往廣泛的投資者教育職能；及
- (d)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在2010年3月至6月期間，就上文第2(a)及(b)段的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並曾在2010年2月至5月期間，就上文第2(c)段的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5月3日及2011年2月21日討論上文第2(a)及(b)段的建議，並在2010年3月1日及2011年1月3日討論上文第2(c)段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曾提出各項關注。

5. 結論

鑒於議員的關注，議員可考慮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藉此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6月22日發出SUB/12/2/2/2、SUB/12/2/3及SUB/12/2/5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11年6月29日。

意見

披露資料

4. 條例草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XIVA部(擬議新訂第307A至307ZA條)，規定除新訂第307D條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及證監會根據新訂第307F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上市法團須在知悉股價敏感資料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而作出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打擊"內幕交易"制度現時所採用的"有關消息"的定義相同；在條例草案中，股價敏感資料稱為"內幕消息"。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此方式與英國及歐洲聯盟所採用的做法相若。

5. 新訂第307D條述明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亦稱為"安全港")，詳情如下——

- (a)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或

(b) 屬以下情況者 ——

- (i) 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股價敏感資料保密；
- (ii) 股價敏感資料得以保密；及
- (iii) 股價敏感資料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屬商業秘密、或關乎某中央銀行向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根據新訂第307E(1)條獲豁免披露。

6. 根據新訂第307G條，如上市法團在若干情況下違反披露規定，其"高級人員"¹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此等情況包括：該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該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7. 條例草案建議就違反披露規定施加民事法律責任，使違反披露規定的人以損害賠償的方式作出賠償，並由審裁處處理指稱違規事宜。審裁處可作出命令，例如：某上市法團或某以上市法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而違反披露規定的人，須繳付一筆不超過8,000,000元的規管性罰款；上市法團須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遵守規定的情況；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須進行培訓等。

由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8. 條例草案建議，證監會如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除外)，可直接在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執行披露規定和處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²，使證監會無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原本的規定，先把個案提交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亦建議證監會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

9. 條例草案免去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使證監會無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便可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採取補救辦法，例如由法庭作出命令，制止任何

¹ 此詞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即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² 此等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作為的進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為。

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10. 條例草案建議擴闊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規管目標及職能，並使證監會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當局建議由證監會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公眾諮詢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當局曾在2010年3月至6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內容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及由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的目的，即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當局曾在2010年2月至5月期間，就建議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一事諮詢公眾，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3日及2011年2月21日討論政府當局有關訂立法定制度規定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下列各項——

- (a) 對負責管理上市法團履行披露責任的董事及高層職員所施加的謹慎行事標準；
- (b) 擬議的制裁(尤其是把擬議最高規管性罰款定為8,000,000港元)是否適當；
- (c) 訂立擬議安全港的理據、安全港在現實情況中如何應用、訂立新增安全港條文的立法程序；及
- (d) 為何根據擬議法例，受聘於上市法團提供專業服務的人無須為內幕消息外泄負上法律責任。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3月1日及2011年1月3日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

無反對該建議。部分委員對投資者教育局工作的成效表示關注，因為投資者的投資需要各有不同，他們的金融知識水平亦參差。一名委員關注到，在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金融機構可能會推卸責任，不再就市場上發售的金融產品的風險向投資者提供意見。另一名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另設機構負責投資者教育的工作，並認為在證監會內另設部門執行有關工作會更為合適。

結論

14. 鑒於議員的關注，議員可考慮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1年7月4日